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05號

上　訴　人　潘妃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傳欽律師

被　上訴人　陳俊宏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胡榮傑

　　黃乙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8,724元，及被上訴人陳俊宏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應就原判決所命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67,228元部分，加付被上訴人陳俊宏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12日起，均至民國109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1/10，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時，上訴聲明第3項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關於新臺幣（下同）336,217元本金之利息，陳俊宏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起，均至109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上訴聲明第3項為「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關於336,217元本金之利息，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起，均至109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7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上訴人陳俊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就被上訴人陳俊宏部分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陳俊宏係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司機，陳俊宏於107年6月16日上午駕駛東南汽車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9時55分許行經該路4段21號前，欲超越於A車右前方由上訴人所騎乘之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竟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號一次，且未注意與B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即將A車往右行駛，以致撞擊B車（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因此受有後腹腔大量出血、第一致第五腰椎及雙側薦椎骨折合併神經傷害、雙側骨盆粉碎移位性骨折、右側第十二根肋骨骨折、下背、臀部及右大腿後側大範圍內部撕脫傷、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陳俊宏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得請求陳俊宏賠償如附表1所示

各項損害，合計6,332,091元，又上訴人僅應負20%之與有過失責任，復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5,780元及陳俊宏給付之30萬元，尚得請求陳俊宏賠償4,699,893元，而東南汽車公司為陳俊宏之僱用人，應同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699,893元及遲延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陳俊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公司則以：系爭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為上訴人行經停有機車及腳踏車左側之「水溝蓋」前，逐漸將B車向左偏騎乘，卻未注意其左後方A車之行駛動態，並未保持與A車並行之間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且陳俊宏駕駛A車正常行駛於羅斯福路4段東往西方向之第3車道，對於上訴人突然左偏，無法預知及難以防範，上訴人就系爭事故至少應負擔80%過失責任，又肇事路段為市區道路，路面寬廣平坦，並無上訴人所稱坑洞顛簸之情，且陳俊宏所駕駛之A車僅為中型營業客車，事故前正欲停靠站，車速緩慢，因行駛所產生氣流吸力甚為微弱，實無上訴人所空言之瞬間吸力，另陳俊宏所駕駛A車並無欲超越上訴人所騎乘B車之情形，自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鑑定結果亦未認定陳俊宏違反前揭規定，上訴人所辯陳俊宏應就系爭事故負主要過失責任，顯不足採。原證19診斷證明書載明上訴人可恢復工作，可認上訴人之勞動能力並無減損，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被害人實際所生損害，而上訴人為公務員，其所得收入並未因系爭事故實質減少，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關於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所得存有不確定性，並非常態所得，應以上訴人通常可預期性之「月薪收入」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賠償額之基準。再者，陳俊宏收入微薄，學歷不高，經濟能力有限；東南汽車公司虧損連連，仰賴政府補貼，經濟能力困難，上訴人所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

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55,587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1,414,929元，及其中1,347,731元，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起，其餘67,198元，自109年11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關於本金336,217元之利息，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起，均至109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東南汽車公司答辯聲明則為：上訴駁回。

五、陳俊宏因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業務過失罪為由提起公訴後，於本院刑事一審之準備程序與上訴人達成和解（不包括民事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因上訴人撤回對陳俊宏之刑事告訴而為不受理判決。陳俊宏於系爭事故時係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之營業大客車司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本院108年度北司調字第121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5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陳俊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應否對上訴人負侵權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自係駕駛車輛時所應盡之注意義務，因此客運業司機於駕駛營業用大客

車行駛時，除須遵守車輛行車速限外，並應隨時注意車輛前方及兩側之狀況，避免發生與在其前方及兩側行駛之車輛碰撞，倘有注意義務之違反而發生碰撞事故，該司機即有過失，對於他人所造成之人身傷害及車輛損壞，自應負侵權責任。

2.經查：

⑴經原審勘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所檢送A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右側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㈠陳俊宏駕駛之A車於影片時間00：48-00:50時於人行斑馬線前，有剎車聲車速略緩，復於00:00:50-00:00:51時繼續行駛。㈡上訴人騎乘之B車於影片時間00:00:49自畫面右方出現，位於A車之右前方，B車呈停車狀態，於影片時間00:00:51-00:00:52時，A車與B車繼續啟動並往前直行，此時兩車皆向前直行，呈平行狀態，至影片時間00:00:55-00:00:57，A車駛近B車左側時，B車漸往左偏向，於影片時間00:00:58發生碰撞，B車及上訴人人車倒地（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87號卷〈下稱訴卷〉㈠第451至452頁），車前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㈠A車於影片時間影片時間00:00:20-00:00:40，行駛在第二車道上，影片時間00:00:27A車廣播即將抵達捷運公館站；影片時間00:00:40，A車開始變換車道，往外車道行駛；影片時間00:00:45，B車出現在影片右上方，正停在機車停等區靠近斑馬線之右側邊線上；影片時間00:00:50B車仍停上開右側邊線上，A車從B車之左後方以略微緩之車速前進。㈡影片時間00:50:55-00:00:55，A車在B車左後方同時向前行進；影片時間00:00:57，B車從影片中消失；影片時間00:00:57-00:00:59，並發出碰撞聲音。（見訴卷㈠第452至453頁），左側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㈠影片時間00:00:30A車廣播即將抵達捷運公館站；影片時間00:00:40，A車開始變換車道，往右側外車道行駛；影片時間00:00:50A車在接近斑馬線人行道輕踩煞車。㈡A車於影片時間00:00:51繼續向前直行，隱約看到第二車道及第一車道之行車分道線，

至影片時間00:00:57-00:00:59，發生碰撞聲（見訴卷㈠第453頁）；另勘驗羅斯福路4段21號之路口監視錄影畫面顯示：㈡於影片時間於00:00:56 時，上訴人騎乘之B車出現於第三車道外側靠近人行道之位置，並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行駛。陳俊宏所駕駛之A車稍後於00:00:57時出現在第三車道靠近第二車道之位置，身車左側（約大燈下方之霧燈寬度之車身）略超出第二車道與第三車道之分道線，並由第三車道靠近第二車道之位置由畫面上方往畫面下方行駛，此時B車在A 車之左下方。於影片時間00:00:58時，B車消失於監視器畫面，於影片時間00:00:59時，A車消失於監視器畫面。」（見訴卷㈠第520至521頁）；嗣因A車右側行車紀錄器攝錄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最直接畫面，再次就該錄影畫面為勘驗，顯示：㈠影片時間00:00:30時，A車向前行駛；影片時間00:00:41時，A車車速漸緩；影片時間00:00:48-00:00:50時，A車發出煞車聲，車速略為減緩但未完全靜止；影片時間00:00:50-00:00:51時，A車又漸漸加速行駛。㈡影片時間00:00:49時，上訴人騎乘之B車出現於A車之右前方，此時B車正於前方（羅斯福路4段21號）路口斑馬線之下方、右側貼近人行道之位置停等紅綠燈（旁未設有水溝蓋）；影片時間00:00:50-00:00:55時，A車在B車左後方，從畫面看來A車的右後照鏡在B車的左後方，兩車均往前行駛，兩車漸漸呈平行狀態；於影片時間00:00:55-00:00:56時，從畫面看來A車之右側後照鏡已在B車之左前方，B車前方道路右側貼近人行道之路段開始設有水溝蓋，水溝蓋之下方處、天橋下靠近人行道處停有機車及腳踏車，B車於行經停有機車及腳踏車左側之路段前緩緩偏向左行駛，逐漸貼近A車，從畫面看來此時A車的右後照鏡仍在B車的左前方；影片時間00:00:58時，B車與A車發生碰撞，B車傾倒於A車右側，上訴人則跌入A車底盤，並有碰撞聲（見訴卷㈠第521至522頁），有勘驗筆錄在卷，勘驗筆錄所載與錄影畫面相符，亦為上訴人與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執（見訴卷㈠第453至454頁、第521至5

22頁）。

⑵由上勘驗結果，可知陳俊宏駕駛A車沿羅斯福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因要停靠公館捷運站站牌，而從第二車道往第一車道（即外車道）行駛，並在交通號誌呈現紅燈時而將A車煞車減速，雖未完全靜止，但A車在B車左後方，可見B車，俟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時，A車往前（即往公館捷運站牌方向）行駛時，應已知B車與其在同一車道右側同向行駛，騎乘B車之上訴人亦知A車在其左側行駛，則不論B車是否要閃避路面之水溝蓋而往左偏移，亦不論A車是否將要停靠於右前方之公館捷運站牌，陳俊宏與上訴人均應注意兩車之行車動線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鳴按喇叭提醒對方，或禮讓對方先行，以避免在同一車道並行之兩車發生碰撞）。然於影片時間00:00:55至00:00:56時，陳俊宏駕駛之A車右側後照鏡超越B車（即車頭略超越B車），上訴人騎乘之B車亦在此時漸往左偏，兩車於00:00:58時發生碰撞，系爭事故之發生，顯然是因陳俊宏與上訴人未注意前揭注意義務，復未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所致。

⑶又系爭事故經臺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㈠陳俊宏駕駛A車：（無肇事原因）。㈡潘妃容騎乘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肇事原因）」，上訴人不服，再聲請轉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下稱北市事故覆議會）鑑定，認定：「㈠陳俊宏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㈡潘妃容騎乘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同為肇事原因）」，有鑑定意見書及鑑定覆議意見書可稽（見訴卷㈠第49至50頁、第53至54頁）。上開北市事故覆議會既參酌A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顯示A車從B車左後方行進，欲超越B車時與左偏之B車發生碰撞（見訴卷㈠第54頁），與本院勘驗A車右側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兩車碰撞前A車右後照鏡超出B車之情形一致，依此而為之鑑定覆議結果，自堪憑採，可認陳俊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

⑷是以，陳俊宏駕駛A車確有注意義務之違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依首揭說明，陳俊宏就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上訴人負侵權責任。

㈡、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數額若干？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就附表1編號1、2、4、6、7部分：

兩造就附表1編號1、2、4、6、7「原審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於本院均未表明不服，足認兩造就此不爭執，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損害額即如附表1編號1、2、4、6、7「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

3.就附表1編號3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其自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6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購買醫療用品，支出附表3之6萬3,729元及附表3-1之 2萬4,187元，並提出收據及發票等件為證（見訴卷㈠第85至94頁、訴卷㈡第55至57頁；附表3、附表3-1逕參見訴卷㈠第127頁、訴卷㈡第73頁），東南汽車公司抗辯附表3編號12、19、23、26、29所示發票則未記載所購買商品名稱，附表3編號32、35至37，及附表3-1編號40、44、46缺乏醫療診斷之依據（見訴卷㈡第87至88頁）。

⑵依上訴人之臺大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High dose vitamin D and Abound were administrated for faster recovery（施用高劑量之維他命D及基速得有助於加快恢復速度）」

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堪認上訴人購買維他命D、基速得，係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要。據此，上訴人請求附表3編號12、19、23、26、29、35、40購買基速得、大頤維樂康D3液態軟膠囊之費用各3,600元、3,600元、7,500元、3,600元、1,600元、1,600元、3,420元（見訴卷㈡第55頁、本院卷第84、88頁），以及附表3-1編號44大頤維樂康D3液態軟膠囊之費用3,200元（見本院卷第84頁），核屬有據。至上訴人因購買維他命B群與葡萄糖胺（編號35、40其餘品項、36、46）、按摩滾筒(編號32)、電療器（編號37）而支出之部分，並未舉證其係經醫囑而有服（使）用之必要，難認係為治療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所必需，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尚非可取。

⑶基上，上訴人之損害額應為50,264元（即附表3之40,607元＋附表3-1之9,657元）。

4.就附表1編號5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自其住家至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及老德燕中醫診所之距離分別為5.1、6.4、13.5公里，單程計程車車資平均為198元、230元及438元，其自臺大醫院出院起至109年10月27日自其住家搭乘計程車往返上開醫療院所進行診療、復建及住院，並往返調解委員會及法院，合計支出計程車車資80,558元（即60,782元+16,236元；附表4、附表4-1、附表4-2逕參見訴卷㈠第129至131頁、訴卷㈡第75至77）等情，業據提出台灣大車隊網路車資估算、診斷證明書及復建治療記帳卡等件為證 （見訴卷㈠第97至110頁，訴卷㈡第45、65至67頁）。

⑵依臺大醫院108年2月19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於107年6月16日發生系爭事故後送往臺大醫院急診接受診療，於107年7月12日出院，出院後轉介至北護分院持續復健治療，建議出院後休養及避免下肢完全負重4個月，其間需專人照護，需使用長背架2-3個月（見訴卷㈠第103頁），足見自107年7月12日出院起之4個月期間（至107年11月11日止），上

訴人下肢應避免完全負重，且需專人照護，當無可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診療及復健。又上訴人在107年11月11日之後，持續進行治療及復健，108年5月21日在臺大醫院門診時，醫師認其須休養並持續接受追蹤治療及復健至少再3個月，有臺大醫院109年5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參（見訴卷㈠第105頁），則至108年8月20日為止，上訴人下肢尚未完全復原，衡情尚難強令其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及復健。另觀之臺大醫院109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及復健治療記帳卡（見訴卷㈡第45至46、61至63頁），上訴人於108年8月20日後，仍持續門診與復健，甚至於108年12月18日接受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於108年12月31日出院，建議休養1個月，於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日門診，雖須避免突然的過度勞力工作，但已可恢復工作，足見上訴人至遲於109年1月31日尚有搭乘汽車至門診及復健（即108年12月31日出院後休養1個月）之必要（如訴卷㈠第129至131頁附表4、訴卷㈡第75頁附表4-1編號144至169所示），且此不因上訴人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據即認其未受有此項損害。復以東南汽車公司不爭執自上訴人住家至臺大醫院、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及老德燕中醫診所之單程計程車車資平均為198元、230元及438元（見原審卷第13頁），陳俊宏復未到庭或具狀爭執之，堪認上訴人自108年10月23日至109年1月31日止，受有70,682元之損害（即訴卷㈠第129至131頁附表4之60,782元＋訴卷㈡第75頁附表4-1編號144至169之9,900元）。

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2月5日後仍持續至門診及復建乙情，有復健治療記帳卡、門診療費用收據可參（見訴卷㈡第51至54頁、第63頁），則上訴人主張其額外支出往返於住家至門診、復建之交通費用，自屬可採。而如前所述，依上訴人之住家與臺大醫院間之距離，雖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惟仍有搭乘公車、捷運等大眾交通工具之必要，復考量上訴人下肢行動不便，則依Google地圖設定上訴人之住家與臺大醫院之大眾交通工具路線，以及步行最短時

間之選項，估算單趟車資費用為30元，來回車資為60元，應屬合理且適當之交通必要費用，足認上訴人自109年2月5日起至同年10月27日受有960元之損害（即訴卷㈡第75頁附表4-1編號170至185，16次x60元＝960元）。

⑷至上訴人主張其另支出搭乘計程車前往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車資3,540元（如訴卷㈡第77頁附表4-2所示）部分，因調解、開庭與治療系爭傷害並無直接關係，難認為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

⑸基上，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所受交通費用之損害額為71,642元（計算式：70,682元＋960元＝71,642元）。

5.就附表1編號8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其自系爭事故後至今，走路仍需助行器輔助，勞動能力減損1/5，應依其於事故發生時之107年年薪960,893元計算至65歲退休，受有2,513,112元之損失云云（見訴卷㈡第41至42頁）。東南汽車公司則抗上訴人並無損害，如有勞動能力減損，應以107年6月薪資68,721元計算，不應計入年終及考績獎金。

⑵臺大醫院依上訴人受傷前之身體健康、工作情形及工作性質、具備之專業技能，參考神經傳導檢查與肌電圖檢查結果、理學檢查結果及影像報告，鑑定上訴人之勞動能力因系爭傷害而減損5分之1，有臺大醫院109年5月28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3365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可證（見訴卷㈠第377頁）。雖東南汽車公司指稱該回復意見表之內容過於簡略且未詳載依據，且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業已治癒，上開鑑定結果並不可採云云。惟臺大醫院另以109年11月6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6757號函附之回復意見表表示：「潘妃容女士因第一至第五腰椎及雙側薦椎骨折造成神經傷害：透過『肌電圖及神經傳導檢查』，發現確切受損之神經為掌管下肢之『脛神經』。一般而言，神經受損，其掌管之肌肉的力量易會受損。而肌肉力量之評估，可經由『徒手肌力測試』來量化。潘女士下肢肌力經『徒手肌力測試』，結果發現肌力為4分

【註：滿分為5分】。故綜合『肌電圖及神經傳導檢查』及『徒手肌力測試』的結果，推斷潘女士因『脛神經』受損，導致下肢肌力減損，減損比例為5分之1。」（見訴卷㈡第11至13頁），足認臺大醫院之鑑定結果確有依據，東南汽車公司空言否認，並非可取。至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而就醫治療，雖為不爭之情，然以上訴人長期復健，於108年12月8日接受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後，仍需修養1個月，其後亦須持續追蹤治療而言（見訴卷㈡第45頁診斷證明書），顯未完全復原，勞動能力減損之狀況自仍持續，東南汽車公司抗辯上訴人業已治癒而無勞動能力減損云云，亦不可取。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減損1/5之勞動能力等語，自堪採之。

⑶又上訴人為60年6月17日出生，自107年6月16日系爭事故發生起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款所定65歲之強制退休年齡即125年6月17日止，有18年1日之勞動年限，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0年3月19日疾管秘字第1100036554號函附上訴人之107年06月薪資68,721元（見原審卷第35至38頁）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2,120,724元【計算方式：①68,721×154.00000000+(68,721×0.00000000)×(154.00000000-000.00000000)=10,603,620.00000000。（見原審卷第67頁）②10,603,621元×1/5=2,120,72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數額為2,120,724元。

⑷上訴人雖主張應依107年度之年薪960,893元計算損害，惟上訴人自陳其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公務員（見訴卷㈡第163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其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至於考績及年終獎金，則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之考核而發給，而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參照），上訴人未舉證其於系爭事故發生

前之考績均為甲等，自難認考績及年終獎金為其依客觀情狀，每年均能獲得之利益，尚難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

⑸至東南汽車公司辯以上訴人為公務員，薪資未因系爭事故而減少，自無損害云云。惟將勞動力視為資本財，而予以評價，因而被害人因身體、健康等遭受侵害，以致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本身，即為財產損害，且為積極損害，而非所失利益之消極損害。至於將來可能獲得之工作收入，或平均工資之統計資料，僅為對於勞動能力喪失所為金錢評價（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問題一研討結果參照）。據此，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本身，即為財產損害，與實際薪資是否減少，係屬二事，東南汽車公司上開所辯，並無可取。

6.就附表1編號9部分：

⑴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審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並再次接受脊椎骨盆內固定物移除手術（見訴卷㈡第45頁），期間亦不斷密集奔波於門診及復健治療，傷害程度非輕，所受精神痛苦甚鉅，參以上訴人有碩士學歷，目前於疾管署任職，年收入約99至120萬元（見訴卷㈠第241頁），陳俊宏有一筆房地，但價值不高，且擔任保全人員，收入有限（見原審依職權查閱之陳俊宏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於限閱卷），東南汽車公司之財產狀況（見訴卷㈠第221頁107年度資產負債表），暨陳俊宏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

7.基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3,733,635元（即附表1編號1至9總和）。

㈢、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2.上訴人主張陳俊宏駕駛A車欲超越B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致其無從注意陳俊宏欲超車，倘陳俊宏依該規定為之，其當立即知悉而不會向左偏駛，系爭事故顯係陳俊宏之過失所致，其縱有過失，本件過失比例應各為50%云云。經查：

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係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乃是同一車道前後車超車之規範。本件觀之上訴人所提截圖（見訴卷㈠第559至564頁）及上開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A車自人行道前起步時，雖在B車之左後方，但B車車尾與A車車頭之距離甚近，應僅是兩車在同一車道並行。且依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A車之右前後照鏡雖已超越B車，但A車車身並未全部超越B車，陳俊宏於斯時是否要超車，尚難單憑此錄影畫面即為論斷，此參以北市事故覆議會僅認陳俊宏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款規定（見訴卷㈠第54頁），更足明之。又本院認定上開情事，除動態過程之數張擷圖外，尚包含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是上訴人主張不得逕以片面擷取之靜態畫面，說明兩車互動狀況，並謂陳俊宏另違反同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非可採。

⑵況上訴人騎乘B車於停等紅綠燈後再行起步行駛時，已知A車在B車左側之同一車道行駛，卻未注意A車之行駛動態並保持與A車並行之間隔，於將B車左偏時，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因未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間隔而肇事，陳俊宏與

上訴人均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就系爭事故均有過失，已認定如前，北市事故覆議會之覆議結果亦同此見解（見訴卷㈠第53至54頁），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屬有過失，自應按其過失比例分擔損害賠償之責任。

⑶關於上訴人與陳俊宏之過失比例，上訴人雖稱其係因陳俊宏加速A車往前超越B車，又未按鳴喇叭及保持兩車安全間隔，致甫起步尚未穩定之B車因兩車間之氣流快並壓力變小之瞬間吸力而左偏，陳俊宏應負主要過失責任云云。惟依勘驗A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之結果，上訴人係在起步後約5至6秒後行經停有機車及腳踏車左側之有水溝蓋前緩緩將B車向左行駛（影片時間00:00:50至00:00:56，見訴㈠卷第522頁），顯為閃避水溝蓋而非剛起步尚未穩定，上訴人就其上開主張，復未為其他舉證，自難憑採。至上訴人另提用以證明B車將因A車加速之吸力而失控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安全防衛駕駛網頁資料（見訴卷㈡第167頁），乃於高速公路行駛之大型車因高速行駛所可能產生之吸力，且依該網頁資料載稱「…車速越快，產生之氣流吸力越大…。鑒於機車相較於大型車之體積差異大…」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顯與本件A車係上午9時55分在羅斯福路4段東往西方向交通繁忙之道路非高速行駛，以及A車為中型巴士，並非大型車之情形顯然不同，尚難執之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⑷則審酌陳俊宏固有未注意A車與B車並行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然A車仍在直行之狀態下，上訴人未按鳴喇叭提醒A車，即逕將B車左偏，兩車並隨即發生碰撞，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程度較重，因認上訴人與陳俊宏分別負擔70％及30％之過失比例，自應減輕陳俊宏70％之賠償金額。

⑸準此，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3,733,635元，扣除應減輕陳俊宏之賠償責任後，上訴人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120,091元【計算式：3,733,635元×（1-70%）＝1,120,091元】。

㈣、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共若干？

1.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65,780元，為上訴人與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見訴卷㈡第40、92頁）。是依上開規定，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65,780元。又陳俊宏於刑事一審程序中賠償上訴人300,000元，為上訴人所是認（見訴卷㈡第43至44頁），亦得扣除之。因此，上訴人得請求陳俊宏賠償754,311元（計算式：1,120,091元－65,780元－300,000元＝754,311元）。

2.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陳俊宏駕駛A車與上訴人駕駛之B車碰撞，發生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係在執行受僱於東南汽車公司之職務，為東南汽車公司所不爭，且未據陳俊宏否認，則上訴人主張東南汽車公司應就陳俊宏之過失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於法有據，其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754,311元。

㈤、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若干？

承上，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損害，除原審判決已確定之部分外，合計為98,724元(計算式：754,311元－655,587元＝98,724元)。

㈥、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利息若干？

1.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時，係聲明陳俊宏應賠償5,000,000元，上訴人復以準備暨追加被告狀追加東南汽車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669,398元，而起訴狀繕本於108年5月27日經陳俊宏收受（見審交附民卷第1頁），準備暨追加被告狀繕本則經東南汽車公司於108年11月11日收受（見訴㈠卷第136-1頁），是依前開說明，就上訴人得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98,724元，上訴人得請求之利息，為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又原審判准予上訴人之賠償金額655,587元，未逾上訴人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準備暨追加被告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範圍，依前揭說明，上訴人同得就655,587元部分，請求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原審就其中367,228元本金部分，僅准許被上訴人給付均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此部分尚有未洽，爰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98,724元，以及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就原審判准之367,228元部分，請求陳俊宏自108年5月28日起、東南汽車公司自108年11月12日，均至109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又兩造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爰不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林承歆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立原

附表1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原審判決金額	上訴範圍	本院認定金額
1	臺大醫院醫療費用	430,215元	430,215元	0元	430,215元
2	中醫醫療費用	1,590元	1,590元	0元	1,590元
3	醫療用品費用	87,916元	22,144元	65,772元	50,264元
4	看護費用	255,300元	255,300元	0元	255,300元
5	交通費用	80,558元	70,682元	9,876元	71,642元
6	機車損失	5,550元	3,900元	0元	3,900元
7	鑑定費用	5,000元	0元	0元	0元
8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	2,513,112元	2,120,724元	392,388元	2,120,724元
9	精神慰撫	2,952,850元	500,000元	1,000,000元	800,000元

	金				
小計		6,332,091元	344,555元	—	3,733,635元

附表2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金額（新臺幣）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金額	法定遲延利息	
		計息期間	利率（年息）
65萬5,587元	㈠28萬8,359元	陳俊宏：自民國108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㈡36萬7,228元	陳俊宏、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5%